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13〕31号



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使各单位切实承担起安全稳定的责任，杜绝因安全稳定组织不健全、管理职责不清楚、管理制度不落实造成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现就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机构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机构，负责领导全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保卫）处，是其常设办事机构。

二、二级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机构

各二级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是安全稳定工作管理人，同时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常设办事机构。各二级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内部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明确本单位的各级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人和管理人，在单位内部公示，并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其他驻校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机构

其他驻校单位应当成立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机构，完善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确定责任人和管理人，并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的学校管理单位备案。

四、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校属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既要履行本职工作的岗位责任，同时还要履行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安全稳定责任，切实担负起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职责。

五、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切实把安全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形成层层有责任、级级有落实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同时，把安全稳定工作列为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条件。对凡是因安全稳定工作不到位，安全稳定责任不落实发生问题

的，要追究相关责任。

六、各级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人和管理人因工作岗位和职务变动的，由接任者继续担负安全稳定责任人或管理人职责，并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3年12月24日

